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各镇（街）及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
4. 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审核工作。
6. 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工作。
8. 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9. 会同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0. 会同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11. 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政秘股、普法依法治理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股、法制股、行政复议股、基层和法律服务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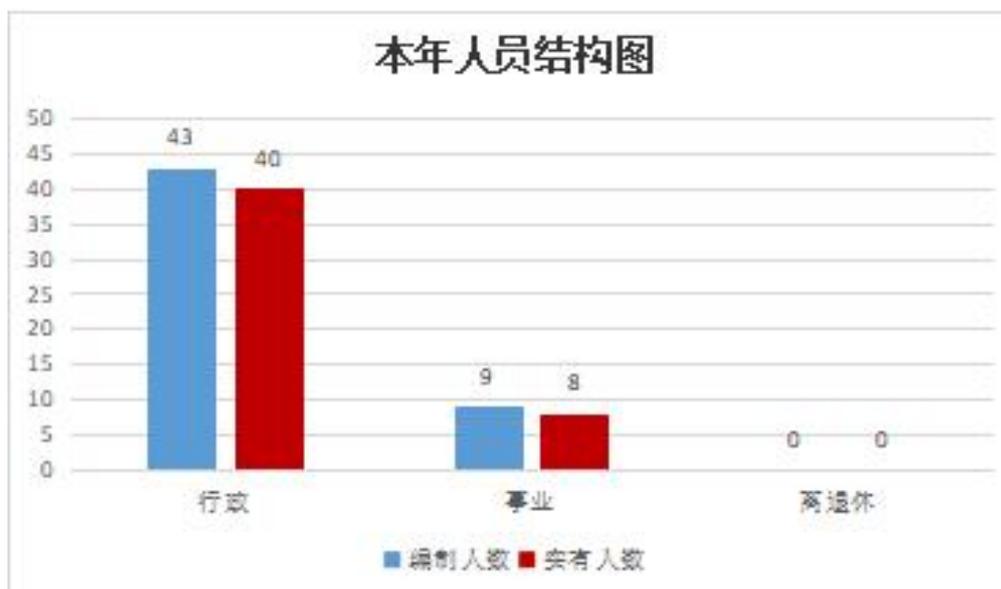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本级
2	宝鸡市陈仓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40 人、事业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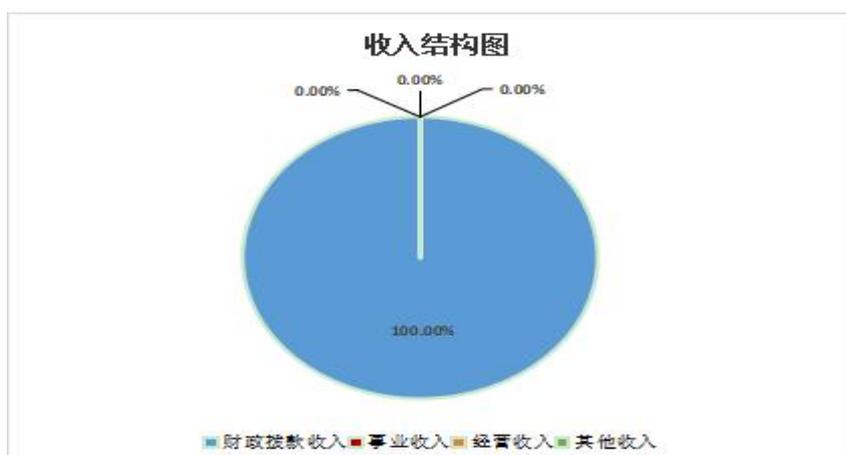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5.29 万元，下降 2.21%。主要是办公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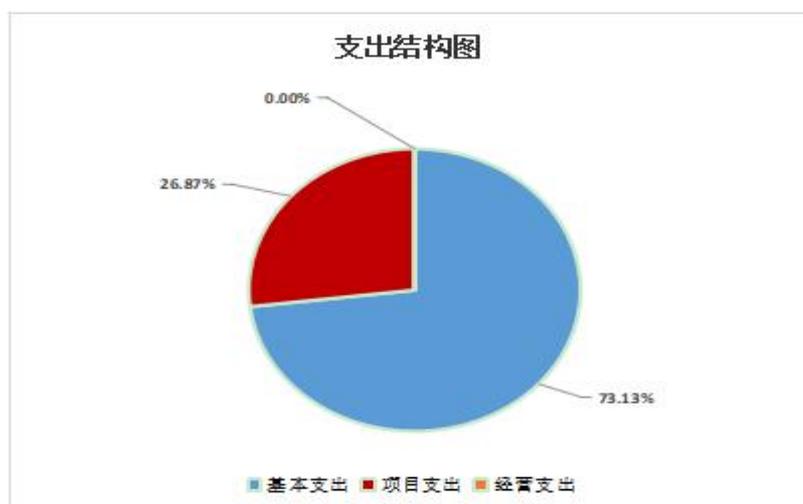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1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9.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1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8.39 万元，占 73%；项目支出 300.68 万元，占 2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5.29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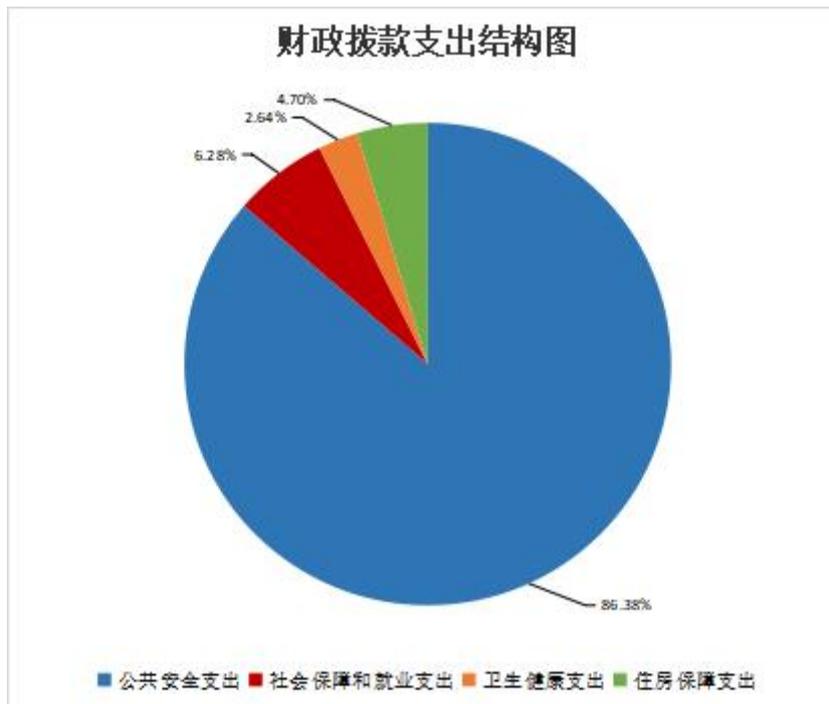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12.59万元，支出决算111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29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94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调整至该项下。

2. 司法(类)行政运行(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276 万元，支出决算 2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至其他支出项下。

3. 司法(类)行政运行(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6 万元，新增主要原因是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调整至该项下。

4. 司法(类)行政运行(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 49.00 万元，支出决算 7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法官中心经费等支出。

5. 司法(类)行政运行(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68.23 万元，支出决算 6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事业运行公用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85 万元，支出决算 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7.75 万元，支出决算 6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5.31 万元，支出决算 2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4.24 万元，支出决算 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52.64 万元，支出决算 5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8.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5.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4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72 万元，支出决算 2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6.7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和维修检测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98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司法局机关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司法行政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98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10.24 万元，支出决算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人数减少。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主要用于召开司法行政业务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09 万元，支出决算 4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9.1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陈仓区司法局围绕群众诉求，狠抓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一是围绕全新职能定位，全面推进

依法治区工作。二是围绕工作机制创新，全面推进法治宣传工作。三是围绕提供坚实保障，全面推进基层基础工作。四是围绕服务群众需求，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五是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矫安帮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安全支出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300.6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本部门 2024 年度主管的政法转移支付等 1 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00.68 万元。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0.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陈仓区司法局围绕群众诉求，狠抓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全区普法活动，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各级调解组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调处矛盾纠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119.0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19.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

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全区普法活动，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各级调解组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调处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部分资金拨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沟通衔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陈仓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支出		818.89	818.89	0	818.89	818.89	0	—	1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300.68	300.68	0	300.68	300.68	0	—	100%	—
	任务3									—		—
	……									—		—
	金额合计				1119.08	1119.08	0	1119.08	1119.08	0	10	1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通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提升普法覆盖面,增强全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p> <p>目标2: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协调促进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p> <p>目标3:加强各级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全年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不少于1000件。</p> <p>目标4: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500件。</p> <p>目标5:按标准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p>						<p>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全区普法活动,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各级调解组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调处矛盾纠纷</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500		650		20	2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000		119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10	8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00(件)		12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500万元		98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所办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转移支付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全区普法活动，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各级调解组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调处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部分资金拨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沟通衔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68	300.68	300.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68	300.68	300.6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提升普法覆盖面,增强全区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 目标 2: 全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协调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 3: 加强各级调委会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全年各级调委会调解案件不少于 1000 件。 目标 4: 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500 件。 目标 5: 按标准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广泛开展全区普法活动,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各级调解组织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调处矛盾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500(件)	650	15	1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000(件)	1193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基本及时	10	8	部分资金拨付迟缓,应提高拨付工作效率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5%	98%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8%	9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700(件)	91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智慧矫正中心按标准建设	按标准完成	基本年底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500 万元	980 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陈仓区司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本部门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7) 621238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6.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9.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1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19.08	总计	60	1,119.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9.08	1,119.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61	966.61					
20402	公安	15.94	15.9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94	15.94					
20406	司法	950.67	950.67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92	596.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59	207.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6	2.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5.10	75.1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01	6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	7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0	6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8	抚恤	1.68	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4	5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4	5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4	5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9.08	818.39	30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61	665.93	300.68			
20402	公安	15.94		15.9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94		15.94			
20406	司法	950.67	665.93	284.74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92	596.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59		207.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6		2.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5.10		75.1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01	6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	7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0	6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8	抚恤	1.68	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4	5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4	5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4	5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6.61	966.6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8	70.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55	2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64	52.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9.08	1,119.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9.08	总计	64	1,119.08	1,11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9.08	818.39	30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61	665.93	300.68
20402	公安	15.94		15.9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94		15.94
20406	司法	950.67	665.93	284.74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92	596.9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59		207.5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6		2.0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5.10		75.1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01	6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8	70.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0	6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5	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5	67.75	
20808	抚恤	1.68	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	1.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31	25.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	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4	5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4	5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4	5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8.92	30201	办公费	4.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0.3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5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6.06	30205	水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8	30206	电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215	会议费	2.1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75.30	公用经费合计					4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68		6.70		6.70	0.98	2.10	10.24
决算数	7.68		6.70		6.70	0.98	2.10	1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